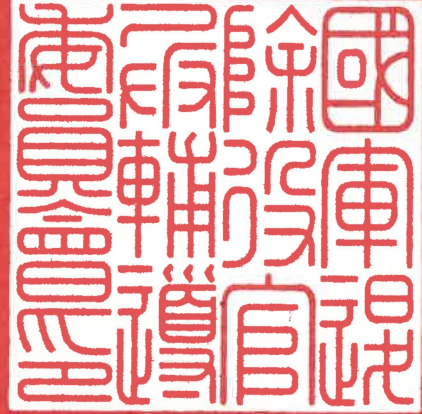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輔服字第1130083160號



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榮譽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嚴德發